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百零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等平，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內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命令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二件

五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河南高等法院請示上訴中羈押被告程序一案由（附河南高院代電）（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令

任免令五十七件

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奉令據該院電請解釋易科罰金一案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爲奉令據該院呈請解釋發還保證金疑義一案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令發國民政府頒給潘尙林匾額題字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奉令廢止土地徵收法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一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浙江沈全仁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一案原判尚有未合仰法辦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二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江西方彩春等強盜殺人一案判決尚有未合仰法辦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二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令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每月辦案結超於收者鼓勵萎退者警告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二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指紋調查委員會委員長王元增據呈報該會正式開始辦公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送溫嶺地院執行蔣玉琪瀆職一案卷宗判表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四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海門縣呈請解釋縣監所協進會等聘任選任之委員是否公務員一案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四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據呈長安地檢處請解釋商號被處罰金提起上訴如何辦理疑義一案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五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江西高二分院適用結案計算標準發生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六

令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據呈覆遵令計劃臨時開庭辦法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七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馨據呈報海豐縣監犯陳胡氏一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九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	長徐維震	呈送先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假釋監犯俞乾興等十名附件五(一)	一九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銑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呈送先准假釋光化縣監犯李其超等七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呈送先准假釋公安縣監犯張澤民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呈送先准假釋監利縣監犯許志訓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呈送先准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劉有寬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呈送先准假釋潛江縣監犯李克商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呈送先准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呂承平一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沈家驊	呈送先准假釋監犯劉三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一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沈家驊	呈送先准假釋監犯姚小麥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一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沈家驊	呈送先准假釋監犯毛春澤等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一
日)	謙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沈家驊	呈送先准假釋監犯齊如珍等九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二
日)	謙		

解釋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岷縣看守所脫逃羈押軍犯李成功一名情形並停職管獄員兼所官擬議縣長處分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據呈報閩侯地院檢察官鄧益楠辦理林溫氏等案草率應如何議處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宣平縣政府二十四年秋冬兩季執行刑罰表判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三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偏關縣看守所疏脫煙犯劉根富一名情形及辦理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三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據呈覆奉令依照處分標準將龍溪地院前兼辦統計人員記過一次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四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據呈報泗縣監獄疏脫押犯劉良雲一名飭緝偵判各情形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四

行政訴訟裁判

解釋新刑法第十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五
解釋民法第七一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五
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現新證據應如何辦理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六
解釋商會法第十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七
韋爾克姆方台興有限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二九
赫夫門羅氏製藥廠因商標局審定却撈咳商標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三二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五
黃丹初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三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九
--------------------	----

法 規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公布令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指紋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共同設立從事調查指紋工作

第二條 本會調查期間暫定爲一年於必要時得呈請變更或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門委員三人正副委員長以兩部主管司長兼任專門

委員三人由兩部共同選聘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二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文件刊物之繕印或編輯事項

第
六
條

-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會計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指紋分類事項
- 二、關於指紋核對事項
- 三、關於指紋覆核事項
- 四、關於解釋指紋疑義事項
- 五、關於指紋對照事項
- 六、關於指紋紙清理事項
- 七、關於指紋紙登記事項
- 八、關於押捺指紋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擬訂指紋統計表格事項
- 十、關於編造指紋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考核各官署造送之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 十二、關於保管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 十三、關於指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四、關於指紋統計審核事項
- 十五、關於指紋紙保管事項
- 十六、關於國內各機關應用指紋法狀況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各國指紋法制度之參考資料蒐集與編譯事項

第七條

十八、關於前項參考資料檢討事項
十九、關於練習生訓練事項
二十、關於擬訂統一指紋法式草案事項
廿一、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第八條

每股置股主任一人由兩部主管指紋事務人員兼任總務股置辦事員二人就兩部職員中各派一人兼任調查股置練習生十人至二十人以考試錄取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討論本會重要事項開會時正副委員長專門委員股主任均應出席於必要時辦事員及練習生亦得列席

第十條

本會對外文電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由兩部會銜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會股主任以上職員均不支薪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司法院令

八日

派周文濱，馬元材，章柳泉，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派謝孝先，殷兆藩，李續源，李之綱，李廉泉，葉良丙，兼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六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梗代電，請示上訴中羈押被告程序到院。查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者，視爲撤銷羈押，其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及得命繼續羈押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既經明白規定，自不容有所變通。仰卽轉飭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附抄件

附河南高等法院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但書規定上訴期限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等語如被告人經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認爲犯罪嫌疑重大於上訴期間內或已提起上訴中法院認有必要情形能否不命具保或責付將被告繼續羈押抑必須先命具保或責付如無保或不能責付而有必要情形時始能繼續羈押事關適用法律理合代電呈請鑒核示遵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叩梗印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茲制定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士弼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姚長謙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邱繼文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王明賢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調派李維新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吳炳成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馮舉安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施式成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漢勛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李仲華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童德新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鼎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朝瑞試署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國俊充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張成業充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向皞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調派張星樞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李雲青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崔桂生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高燊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梁同忬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調派陳宏裕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張夏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調派張昱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王廣銓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李煥庚署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金善待代理甯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高近樞代理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馬文祥代理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霍青嶂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調派郝明貴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黃秀巖試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朱剛署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胡仁清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丁爾真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孔憲斌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調派彭韻信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如愚試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邱志元試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孫韶代理山東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彭育英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宋敏之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調派王德毅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調派邵寶三充浙江龍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孫德耕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孫彬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謙恆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守先試署湖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施懷廉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譚紹祺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國璋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俠真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孟之英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調派謝同庚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樹勳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譚詒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派本部技士彭東孫充首都高地法院建築委員會技術員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二九號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三月十九日訓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陽代電，轉據金華地方法院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到院。查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刑法施行前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判決已經確定，除合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在該條例施行期間，得聲請易科罰金外，自應照原判決執行。仰卽轉飭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訓字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呈，轉據第一分院呈請解釋發還保證金疑義一案到院。查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如其羈押期間，已逾第二審判決之刑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其因停止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自應准予發還。仰卽飭遵。原呈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二一號令開：

前據該部呈以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爲潘尙林捐款修建定海縣監所請轉呈頒給匾額以資鼓勵一案。當經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五八三號指令開「呈悉。准予題頒澤流獄岸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匾額題字、令仰該部卽便轉發具領」

等因：附發匾額題字一份到部。查此案前據呈請，業經呈請，並將定海旅滬同鄉會獎證，先行令發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匾額題字，隨令附發，仰即轉發具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計發匾額題字一份。（計八紙）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六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令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三月十七日第二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四日第二六五號訓令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月二十七日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三